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DRC Bank**

**Dongguan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89)

董事會2022年工作報告、  
監事會2022年工作報告、  
委任執行董事、  
2022年度報告、  
向東莞市農商銀行教育公益基金會捐贈支持東莞中學等教育公益事業、  
部分關聯方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方案、  
聘任承辦2023年財務報表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2022年度財務決算方案、  
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2023年財務預算方案、  
及  
2022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

本行謹訂於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下午3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東莞市東城街道鴻福東路2號東莞農商銀行大廈會議室舉行2022年度股東大會，召開2022年度股東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3頁。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H股股東的2022年度股東大會出席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該等出席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drcbank.com](http://www.drcbank.com))下載。

閣下如欲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2022年度股東大會，須於2023年5月15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通知本行，其中H股股東請將本通函隨附的2022年度股東大會H股股東出席回條交回本行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H股股東如欲委派代表出席2022年度股東大會，亦須於2022年度股東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3年5月23日(星期二)下午3時前，(就續會(如有)而言，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本通函隨附的H股股東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行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同上)。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撤回委任並親身出席2022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提高會議效率，2022年度股東大會不設現場提問環節，如各位股東對本行董事會有任何提問，請於2023年5月15日(星期一)前將問題連同個人信息及持股證明發送至郵箱gddh@drcbank.com，本行董事會將視乎實際情況盡量在2022年度股東大會上解答。

本通函及2022年度股東大會通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 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未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2023年5月4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董事會2022年工作報告.....	22
附錄二 監事會2022年工作報告.....	34
附錄三 獨立非執行董事意見.....	43
2022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AGM-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有以下涵義：

「2022年度股東大會」	指	本行擬於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下午3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東莞市東城街道鴻福東路2號東莞農商銀行大廈會議室召開之2022年度股東大會；倘文義需要，包括其續會(如有)
「章程」或「本行章程」	指	本行公司章程
「本行」	指	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12月22日在中國改制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倘文義需要，包括其前身與分支機構但不包括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行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根據國務院於2018年3月2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機構設置的通知》(國發[2018]6號)通過合併原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和原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而組建的監管機構；倘文義需要，包括其前身，即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

## 釋 義

---

「內資股」	指	本行於中國發行以人民幣認購，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本集團」或「集團」或「我們」	指	本行及其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股」	指	本行以非人民幣認購，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4月28日，即就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內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行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包括內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
「監事」	指	本行監事

除另有註明外，本通函內財務數據的貨幣的單位為人民幣。



**DRC Bank**

**Dongguan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89)

執行董事：

傅強先生(行長)

葉建光先生

註冊地址及總行地址：

中國廣東省

東莞市東城街道

鴻福東路2號

非執行董事：

黎俊東先生

王君揚先生

蔡國偉先生

葉錦泉先生

陳海濤先生

張慶祥先生

陳偉良先生

唐聞成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儉華先生

葉棣謙先生

許智先生

譚福龍先生

劉宇鷗女士

許婷婷女士

敬啟者：

\* 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未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會2022年工作報告、  
監事會2022年工作報告、  
委任執行董事、  
2022年度報告、  
向東莞市農商銀行教育公益基金會捐贈支持東莞中學等教育公益事業、  
部分關聯方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方案、  
聘任承辦2023年財務報表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2022年度財務決算方案、  
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2023年財務預算方案、  
及  
2022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 緒言

本行謹訂於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下午3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東莞市東城街道鴻福東路2號東莞農商銀行大廈會議室召開2022年度股東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考慮批准，包括普通決議案：(1)董事會2022年工作報告、(2)監事會2022年工作報告、(3)委任執行董事、(4)2022年度報告、(5)向東莞市農商銀行教育公益基金會捐贈支持東莞中學等教育公益事業、(6)部分關聯方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方案、(7)聘任承辦2023年財務報表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8)2022年度財務決算方案、(9)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及(10)2023年財務預算方案。

同時，股東也將在2022年度股東大會聽取(1)2022年獨立董事述職報告、(2)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2022年度履職評價結果報告、及(3)2022年關聯交易情況報告。

2022年度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3頁。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會上將提呈決議案的進一步詳情，以使閣下在2022年度股東大會就決議案作出知情投票決定。

**I. 將於2022年度股東大會議決事項**

**1. 董事會2022年工作報告**

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董事會2022年工作報告的全文。

**2. 監事會2022年工作報告**

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監事會2022年工作報告的全文。

**3. 委任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23年4月28日的公告，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委任執行董事。董事會經董事會提名和薪酬委員會推薦，建議委任盧國鋒先生(「**盧先生**」)為本行執行董事。若委任盧先生的議案於2022年度股東大會通過，其委任仍需在取得監管機構批准後方生效。本行將在委任生效時適時公告。

若盧先生獲正式委任，根據本行章程，其任期將至第四屆董事會任期結束時止，且符合條件膺選連任。

**盧先生的履歷**

盧國鋒先生，53歲，中共黨員，研究生學歷，碩士學位，中級經濟師，現任本行黨委委員、黨委書記。盧先生自1991年7月參加工作，先後任職於建設銀行東莞市分行辦公室、長安支行、市場部、信貸經營部、公司業務部等，2002年7月至2005年3月任建設銀行東莞市分行黨委委員、副行長，2005年3月至2008年3月先後任東莞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東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前身)黨委委員、黨委副書記、行長，2008年3月至2014年6月任東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行長，2014年6月至2023年4月任東莞

---

## 董事會函件

---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此外，盧先生現兼任東莞市銀行業協會第七屆理事會理事。

### 服務合約

倘盧先生正式獲委任，本行將與其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正式獲委任之日起至本行第四屆董事會任期結束時止。有關盧先生的服務合約及薪酬詳情將於委任生效時公佈。

### 一般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盧先生確認：(i)概無於過去三年於任何在香港或海外的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亦概無於本行及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位；(ii)概無其他主要職務或專業資格；(iii)與本行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如有)概無任何關係；(iv)概無於本行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及(v)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彼獲選舉的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資料，及沒有其他事宜須提請香港聯交所或股東垂注。

## 4. 2022年度報告

2022年度報告可於本行網站([www.drcbank.com](http://www.drcbank.com))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查閱。

## 5. 向東莞市農商銀行教育公益基金會捐贈支持東莞中學等教育公益事業

本行致力打造具有溫度的社會責任企業，積極履行社會責任，參與社會公益活動。為支持地方教育事業發展，本行計劃對東莞市農商銀行教育公益基金會進行公益性捐贈，通過捐贈增強本行的品牌影響力和公眾對銀行的價值認同感。

現就本行捐贈款項事宜申請如下：

- 一、建議向東莞市農商銀行教育公益基金會捐贈人民幣5,000萬元，捐贈款項主要用於以下項目：(i)支持東莞中學初中校區建設及學校設施完善項目；(ii)優化教育信息化建設試點項目；及(iii)資助貧困生和獎勵優秀學生等項目。
- 二、鑒於此項目屬特殊項目，此項目捐贈金額不列入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審批的年度對外公益捐贈額度內。

## 6. 部分關聯方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方案

為規範本行關聯交易管理，提升客戶服務效率，根據《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令[2022]1號)以及本行章程、《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等有關規定，本行擬定了部分關聯方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

部分關聯方及關聯交易額度預計情況

(一) 福民發展有限公司及其關聯方

基本情況

公司簡介：

福民發展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福民發展」)由東莞市福民集團公司全資擁有，而東莞市福民集團公司由東莞市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莞交投」)全資擁有，東莞交投成立於1986年8月29日，法定代表人羅沛強，註冊資本363,000萬元，經營範圍包括：交通基礎設施投資、建設、經營、管理與養護；公共交通、小額消費、公用事業等城市一卡通的投資、經營和管理；公共客運、客運站(配客點)經營、水路運輸、港口經營、倉儲服務、交通物業等交通領域及相關產業的投資、經營和管理。東莞交投主營全市交通一體化建設運營及交通運輸等相關產業投資。

與本行關聯關係：

目前福民發展的控股股東為東莞市福民集團公司，實際控制人為東莞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無一致行動人，其最終受益人為其自身。截止至2022年12月31日，福民發展持有本行126,262,000股，佔比1.83%；福民發展及其關聯方合計持有本行126,262,000股，佔比1.83%。福民發展與本行董事唐聞成存在關聯關係。

---

## 董事會函件

---

### 申請預計額度比例

福民發展及其關聯方向本行申請授信類關聯交易預計額度不高於本行資本淨額的10%，非授信類關聯交易預計額度不高於本行資本淨額的10%。

### (二) 廣東粵豐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關聯方

#### 基本情況

#### 公司簡介：

廣東粵豐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粵豐投資**」)成立於2002年11月27日，法定代表人郭惠強，註冊資本10,000萬元，經營範圍包括：投資興辦實業，銷售：鋼材、建築材料、木材、建築機械、五金交電。該公司主營銷售建築材料、鋼材、木材、五金交電及實業投資。

#### 與本行關聯關係：

目前粵豐投資的控股股東為郭惠強，實際控制人為郭惠強，無一致行動人，其最終受益人為其自身。截止至2022年12月31日，粵豐投資持有本行299,246,910股，佔比4.34%；粵豐投資及其關聯方合計持有本行301,992,343股，佔比4.38%。粵豐投資與本行董事黎俊東存在關聯關係。

### 申請預計額度比例

粵豐投資及其關聯方向本行申請授信類關聯交易預計額度不高於本行資本淨額的10%，非授信類關聯交易預計額度不高於本行資本淨額的10%。

---

## 董事會函件

---

### (三) 東莞市康華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關聯方

#### 基本情況

公司簡介： 東莞市康華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康華集團」)成立於2002年3月29日，法定代表人王君揚，註冊資本26,888萬元，經營範圍包括：企業管理諮詢；各類基礎設施建設項目投資；國內商業，物資供銷業(不含國家專控、專營項目)；醫療項目投資(不含經營)；教育項目投資；物業租賃、物業管理。該公司主要投資醫療行業，包括東莞康華醫院、東莞仁康醫院。

與本行關聯關係： 目前康華集團的控股股東為王君揚，實際控制人為王君揚，無一致行動人，其最終受益人為其自身。截止至2022年12月31日，康華集團持有本行150,104,602股，佔比2.18%；康華集團及其關聯方合計持有本行172,389,749股，佔比2.50%。康華集團的控股股東王君揚為本行董事。

#### 申請預計額度比例

康華集團及其關聯方向本行申請授信類關聯交易預計額度不高於本行資本淨額的10%，非授信類關聯交易預計額度不高於本行資本淨額的10%。

(四) 廣東海德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關聯方

基本情況

公司簡介： 廣東海德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海德集團**」)成立於2000年7月28日，法定代表人葉錦泉，註冊資本20,000萬元，經營範圍包括：實業投資，工程招標代理服務，建築智能化工程，裝飾設計及工程施工，生產五金製品，園林綠化工程；建築材料及裝飾材料的銷售(不含危險化學品)；房地產開發(憑有效資質證經營)。該公司主營建築材料貿易、實業投資。

與本行關聯關係： 目前海德集團的控股股東為葉錦泉(直接及間接合併持股82.36%)，實際控制人為葉錦泉，無一致行動人，其最終受益人為其自身。截止至2022年12月31日，海德集團持有本行69,784,524股，佔比1.01%；海德集團及其關聯方合計持有本行116,333,556股，佔比1.69%。海德集團的控股股東葉錦泉為本行董事。

申請預計額度比例

海德集團及其關聯方向本行申請授信類關聯交易預計額度不高於本行資本淨額的10%，非授信類關聯交易預計額度不高於本行資本淨額的10%。

---

## 董事會函件

---

### (五) 東莞市宏遠酒店有限公司及其關聯方

#### 基本情況

公司簡介： 東莞市宏遠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宏遠酒店」)成立於2000年6月22日，法定代表人陳江濤，註冊資本1,000萬元，經營範圍為：餐飲服務，旅業，卡拉OK，歌舞廳，美髮服務，捲煙零售，美容服務(不含醫療美容)。該公司主營宏遠酒店。

與本行關聯關係： 目前宏遠酒店的控股股東為陳江濤，實際控制人為陳江濤，無一致行動人，其最終受益人為其自身。截止至2022年12月31日，宏遠酒店持有本行30,100,000股，佔比0.44%；宏遠酒店及其關聯方合計持有本行32,845,106股，佔比0.48%。宏遠酒店的控股股東陳江濤的近親屬陳海濤為本行董事。

#### 申請預計額度比例

宏遠酒店及其關聯方向本行申請授信類關聯交易預計額度不高於本行資本淨額的10%，非授信類關聯交易預計額度不高於本行資本淨額的10%。

### (六) 東莞市興業針織有限公司及其關聯方

#### 基本情況

公司簡介： 東莞市興業針織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興業針織」)成立於1995年5月28日，法定代表人傅婉霞，註冊資本5,000萬元，經營範圍包括：生產：針織服裝；針織品，床上用品；毛衫印花。銷售：針織品原材料。該公司主營針織服裝生產，擁有「紀帆登」註冊商標。

---

## 董事會函件

---

與本行關聯關係： 目前興業針織的控股股東為陳錫培，實際控制人為陳錫培，無一致行動人，其最終受益人為其自身。截止至2022年12月31日，興業針織持有本行30,064,941股，佔比0.44%；興業針織及其關聯方合計持有本行36,313,081股，佔比0.53%。興業針織的控股股東陳錫培的近親屬陳偉良為本行董事。

### 申請預計額度比例

興業針織及其關聯方向本行申請授信類關聯交易預計額度不高於本行資本淨額的3%，非授信類關聯交易預計額度不高於本行資本淨額的10%。

### 關聯方定義

關聯方定義參照《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令[2022]1號)執行。

### 預計額度有效期

自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至2024年6月30日內有效。

### 關聯交易定義

關聯交易定義參照《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令[2022]1號)執行。

### 定價政策及公允性分析

(一) 上述關聯方關聯交易預計額度比例並非實際必須發生的約定比例。本行預計的部分關聯方日常關聯交易屬本行政策和經營範圍內發生的常規業務。本行與關聯方實際發生關聯交易時將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公允市價的原則定價，以不優於對非

---

## 董事會函件

---

關聯方同類交易的條件進行。本行不得為關聯方的融資行為提供擔保，但關聯方以銀行存單、國債提供足額反擔保的除外。

- (二) 在本方案關聯交易預計額度比例內，本行與關聯方實際發生的關聯交易將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行規章制度，並按照本行相關業務內部授權程序審批後實施。本行與本方案中涉及的關聯方發生超過關聯交易預計額度的關聯交易時，將按要求由本行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查，經董事會審核並提交股東大會批准後實施。本行與關聯方實際發生的關聯交易，若同時屬於《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交易，且不滿足豁免獨立股東審批條件的關連交易，需提交股東大會審批。
- (三) 本行與關聯方發生關聯交易後，對關聯方的授信餘額佔資本淨額比例須符合監管部門對本行及本行內部管理要求。
- (四) 若因關聯方的原因導致關聯交易有失公允並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本行有權撤銷或終止該交易。

### 7. 聘任承辦2023年財務報表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的任期將於2022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屆滿。根據本行章程等有關規定，經邀請招標方式，綜合考慮總體業務能力等方面因素，擬推薦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行2023年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綜合考慮對本行會計制度熟悉程度等方面因素，擬推薦續聘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行2023年國內會計師事務所。

## 8. 2022年度財務決算方案

2022年，面對錯綜複雜的經營環境，本行全行上下認真落實「1+12348」規劃部署，以三年發展規劃任務目標為導向，有效應對複雜的經濟週期波動，堅持規模、質量、效益持續增長的發展道路，出色完成了各項任務指標，現根據經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的2022年度財務報告結果，將2022年度財務決算情況報告如下(本報告均採用集團口徑數據)：

1. 資產負債規模穩步增長：截至2022年末，本集團資產總額6,576.90億元，較上年末增長10.84%；各項存款餘額4,591.63億元，較上年末增長10.92%；各項貸款餘額3,319.98億元，較上年末增長11.37%。
2. 盈利能力持續穩定增長：2022年，本集團實現撥備前利潤85.23億元，同比增長1.07%；實現淨利潤60.83億元，同比增長6.66%。ROA(平均總資產回報率)、ROE(平均權益回報率)為0.97%、11.72%。
3. 資產風險抵補能力持續增強：截至2022年末，本集團不良率0.90%，撥備覆蓋率373.83%，與年初基本持平，撥貸比3.37%，較上年末增加0.22個百分點。
4. 資本內源性增長充足：2022年，本集團利潤保持穩步增長，內源性資本補充加強。截至2022年末，本集團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13.70%；資本充足率15.98%。

## 董事會函件

### 2022年本集團主要經營指標情況表

主要經營指標	2021年	2022年
<b>1. 盈利能力</b>		
1.1 平均淨資產回報率(%)	12.87	11.72
1.2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	1.00	0.97
1.3 每股收益(元)	0.93	0.86
<b>2. 收益結構</b>		
2.1 淨利息收益率(%)	1.96	1.92
2.2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佔比(%)	6.10	5.18
2.3 成本收入比(%)	34.18	34.78
<b>3. 資產質量</b>		
3.1 不良貸款率(%)	0.84	0.90
3.2 撥備覆蓋率(%)	375.34	373.83
3.3 撥貸比(%)	3.15	3.37
<b>4. 資本充足率</b>		
4.1 資本充足率(%)	16.29	15.98
4.2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13.90	13.70

### 9. 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2022年本行經審計的母公司利潤總額為61.03億元，同比增加2.22億元，增幅為3.77%；母公司淨利潤58.60億元，同比增加2.62億元，增幅為4.69%。計劃按照以下項目和比例進行利潤分配：

- 一、提取法定盈餘公積：根據《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六條規定，按照經審計後淨利潤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
- 二、提取一般風險準備：根據《金融企業準備金計提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按照經審計後淨利潤的10%提取一般準備；
- 三、向股東分配現金股利：按每10股派現2.90元人民幣(含稅)向股東分配現金股利19.98億元，股利預計將於2023年6月30日或之前派發。

### 股息分派安排

若股東通過上述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末期股息預計將於2023年6月30日或之前派付，以人民幣計值，並將分別以人民幣及港元向內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派付。以港元派付予H股股東的股息將按2022年度股東大會批准有關股息當日及前四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人民幣兌港元的平均中間匯率換算。於2023年6月6日(星期二)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股東將獲得分派上述每股人民幣0.29元(含稅)的2022年末期股息。

為釐定有權獲得2022年末期股息的本行H股股東，本行將於2023年6月1日(星期四)起至2023年6月6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得2022年末期股息，所有H股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3年5月31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行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 稅項及稅項減免

#### 內資股股東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實施細則的適用規定，對於個人內資股股東，本行按照國家稅法規定按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對於企業內資股股東，本行不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企業內資股股東應當按照國家稅法的規定履行其納稅申報及繳納義務。

#### H股股東

##### 企業H股股東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相關規定，本行向非居民企業H股股東派發2022年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

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其應得之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

非居民企業股東在獲得股息之後，可以自行或通過委託代理人或代扣代繳義務人向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定／安排待遇的申請，提供證明自己為符合相關稅收協定／安排規定的實際受益所有人的資料。主管稅務機關審核無誤後，將就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定／安排規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 個人H股股東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和《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9年第35號)(「**稅收協定公告**」)的規定，本行向H股個人股東派發2022年末期股息時，有責任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但H股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地區)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或內地和香港或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因此，本行將按照以下安排為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其他與中國簽訂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行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行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暫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相關H股個人股東欲申請退還多扣繳稅款，本行將按照稅收協定公告代為辦理享受有關稅

收協定待遇的申請：符合條件的股東須及時向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稅收協定公告要求的書面委託及所有申報材料，經本行轉呈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如經批准，本行將協助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行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相關稅收協定規定的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居民、與中國沒有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居民或其他情況，本行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10. 2023年財務預算方案

根據本行董事會的戰略部署，本行2023年財務預算方案如下：

根據本行業務戰略發展目標，各項業務規模保持平穩增長，各項存款增長8%，各項貸款增長8%，不良貸款率、資本充足率等主要監管指標持續滿足監管要求。為推動上述預算目標實現，本行將持續優化客戶結構、加快數字化轉型，確保預算目標順利實現。

## II. 將於2022年度股東大會聽取的報告

股東將於2022年度股東大會上聽取《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獨立董事述職報告》、《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2022年度履職評價結果報告》及《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關聯交易情況報告》。

### III. 2022年度股東大會

本行將於2023年5月25日下午3時正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東城街道鴻福東路2號東莞農商銀行大廈會議室舉行2022年度股東大會，以審議及考慮批准2022年度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事項有關的決議案。2022年度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3頁。

閣下如欲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2022年度股東大會，均須於2023年5月15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通知本行，其中H股股東請將本通函隨附的2022年度股東大會H股股東出席回條交回本行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H股股東如欲委派代表出席2022年度股東大會，亦須於2022年度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3年5月23日(星期二)下午3時前，(就續會(如有)而言，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本通函隨附的H股股東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行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同上)。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2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被撤回。

H股股東的出席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drcbank.com](http://www.drcbank.com))下載。

###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意見

根據本行章程要求，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需要對委任執行董事、聘任會計師事務所、信息披露相關議案(即2022年度報告)、部分關聯方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利潤分配方案發表獨立意見，有關意見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V.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本通函及本通函隨附的2022年度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事項有關的決議案皆符合本行及其股東之整體長遠發展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2022年度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事項有關的所有提呈之決議案。

**VI. 額外資料**

謹此提呈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至三所載額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23年5月4日

2022年，面對外部環境錯綜複雜、宏觀經濟「三重壓力」等風險挑戰和超預期因素影響，我們始終堅持和加強黨對金融工作的全面領導，以黨的二十大精神作為行動指南，全面貫徹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深入踐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提升專業性，在轉型升級中踔厲奮發，在風險挑戰中勇毅前行，在服務經濟社會發展、助力穩住經濟大盤中實現價值躍升，腳踏實地推動集團各項事業不斷取得新進展。

## 一、2022年集團發展總體情況

圍繞高質量發展的戰略要求，東莞農商銀行大步邁入集團發展新體制、上市銀行新機制的「雙新」新賽道，始終堅持戰略領航，通過守正創新、揚長補短、立柱架樑，在服務構建新發展格局、支持實體經濟、防範化解金融風險等方面積極作為，實現質量、規模、效益可持續健康發展。

這一年，我們在學習貫徹落實黨的二十大精神中，把黨組織鍛造得更加堅強有力。圍繞黨的二十大勝利召開，集團舉辦系列主題活動，迅速興起學習宣傳貫徹熱潮，全體黨員幹部員工更加堅定自覺擁護「兩個確立」、做到「兩個維護」。在「雙新」賽道上，我們開創了「集團黨建+基層黨建」新局面，更鮮明、更有力地發揮集團黨委領導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黨建與業務經營、集團管理深度融合，《實施「三個一」工程以高水平黨建推動高質量發展》入選「2022全國企業黨建創新優秀案例」，《堅守紅色金融底色 激活鄉村振興動能》入選「年度百個兩新黨建創新案例」。

這一年，我們在質量規模效益全面協調發展中，把經營基礎打造得更加堅固可靠。截至2022年末，集團<sup>1</sup>資產總額達6576.90億元，各項存款4591.63億元，各項貸款3319.98億元。其中本行各項貸款3047.22億元，製造業、小微企業、「現代三農」貸款餘額分別比年初增長22.84%、23.27%、18.51%，支農支小支實的市場定位更加堅實。集團不良率0.90%，撥備覆蓋率373.83%，資本充足率15.98%，保持在商業銀行優良水平，在風險挑戰中牢牢把握了發展主動權。集團實現淨利潤60.83億元，ROA、ROE分別為0.97%、11.72%，為全面實現三年發展規劃財務目標打下堅實基礎。業務規模、發展質量、經營效益和市場地位在全國農村金融系統、東莞市銀行業持續保持領先優勢。

這一年，我們在深度參與全省農合機構改革中，把轉型步伐邁進得更加堅定自信。在省委、省政府的統一部署下，我們積極參與全省農村金融改革事業，加速構建了「一體兩翼」區域集團化發展新格局。在集團各經營主體的團結奮鬥下，我們進一步鞏固湛江農商銀行穩定發展良好局面、促進潮陽農商銀行業務經營能力提升、完成參與專項債補充普寧農商銀行資本工作、實現各東盈村鎮銀行穩健經營，不負省委、省政府對本行集團改革發展所寄予的厚望，有力維護地方金融穩定，有力服務好地方經濟發展。

這一年，我們在鞏固「四樑八柱」核心優勢中，把戰略規劃執行得更加堅決果敢。圍繞集團「1+12348」發展規劃，我們始終保持「一張藍圖繪到底」的戰略定力，強化「一以貫之抓落實」的戰略執行，「四樑八柱」核心競爭力得到全面提升，特別是**數字化轉型迸發新力量**，數據管治能力、協同創新意識、開放銀行服務效能有效提升；**集團化發展踏上新賽道**，本行管理權整體移交至地方政府，集團管理的基礎進一步夯實，並表管

<sup>1</sup> 本報告中，集團是指東莞農村商業銀行及其並表附屬機構，本行是指東莞農村商業銀行(即本集團母公司)

理能力進一步增強；**客戶生態系統建設實現新突破**，新增客戶拓展有力、存量客戶深度經營、關聯客群有效激活，客戶生態更系統、更多樣、更開放；**鄉村振興金融服務取得新成效**，持續深耕「133」工程，將村組金融服務從「最後一公里」縮短到「最後一米」，「東莞人心繫的銀行」形象更加深入人心，村組村民業務得到進一步的鞏固和提升；**人才隊伍建設落實新舉措**，「六讓」人才機制持續落地完善，年輕幹部比例有序提升，組織管理更加凝聚人心。

這一年，我們在推進全面合規經營管理中，把品牌價值深耕得更加堅實凸顯。據國際權威雜誌《銀行家》2022年公佈的排名，東莞農商銀行位居全球銀行業第215位，比上年上升46位；在中國銀行業協會發佈的「2022年中國銀行業100強」榜單中榮登第39位；在福布斯發佈的「2022全球企業2000強」榜單中，東莞農商銀行作為東莞市唯一一家上榜企業，榮登第1278位；在胡潤百富發佈的「2022胡潤中國500強」榜單中，東莞農商銀行以445億元企業估值位列292名，品牌影響力及行業知名度更上一層樓，推動實現市場價值和內在價值的統一。

## 二、2022年董事會主要工作情況

### （一）堅持黨的領導，以高質量黨建引領高質量發展

圍繞「黨領導下的社會公眾銀行」定位，東莞農商銀行始終堅持「農商行的事業就是黨的金融事業」的理念，堅持黨的全面領導，把黨建工作全面融入日常經營管理過程中。

- 1. 黨建與公司治理相融合。**堅持全面從嚴治黨和全面從嚴治行相結合，把黨的領導和黨建工作寫入本行《章程》，落實「雙向進入、交叉任職」領導機制，保障黨組織在公司治理結構中發揮政治核心作用。嚴格落實黨委前置研究討論的重大經營管理事項清單，確保董事會決策重大事項事先聽取黨委意見，將董事會依法決策與黨委重大決策緊密結合，構建協調一致的溝通決策機制。

堅持把黨的建設與公司改革發展同步謀劃，把黨的領導貫穿各項工作全過程，努力實現黨的領導與公司治理相統一、黨的建設與銀行經營管理相統一、黨的紀律與幹部要求相統一的「三個統一」，為東莞農商銀行實現更高質量發展提供了堅強的政治保證。

2. **黨建與業務發展相融合。**堅持統籌兼顧、一體推進，始終做到黨建工作和業務工作同研究、同部署、同檢查、同考核，促進黨的建設與業務發展深度融合。打造「網點先鋒隊」「黨員先鋒崗」，探索「基層村組+銀行基層網點」的「雙基聯動」機制，形成「總行-支行-網點」三級服務堡壘，推動黨建工作進一步向網點支行延伸發力。圍繞鄉村振興國家戰略，以黨建共建為起點，以「雙報到」為主線，以「133」工程為抓手，把黨對金融工作的要求貫徹落實在建設鄉村振興樣板的金融實踐中，不斷探索「現代三農」金融服務路徑，高質量黨建引領高質量發展成效逐步顯現。
3. **黨建與企業文化相融合。**探索清廉金融文化建設長效機制，持續涵養「清風養正氣、廉潔促發展」的清廉金融生態，不斷深化清廉金融文化建設。落實常態化監督檢查工作，推動黨內監督與業務監督深度融合，黨風廉政建設與金融風險防控深度融合。堅持組織建設與隊伍建設「雙管齊下」，持續完善「讓有為者有位、讓能幹者能上、讓擔當者擔責、讓乾淨者幹事、讓吃苦者吃香、讓優秀者優先」的「六讓」人才機制，打造忠誠、乾淨、擔當的新時代幹部隊伍，不斷深化組織建設與人才隊伍建設文化相融合。

## (二) 強化公司治理，以現代企業機制夯實發展基礎

圍繞「完善中國特色現代企業制度」精神，東莞農商銀行始終堅持現代金融企業管理理念，加強公司治理工作，培育契合境內外監管要求的公司治理良好文化。

- 1. 完善董事會建設機制。**一是保持規範高效運作。董事會嚴格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行《章程》等要求，合規高效召開各類會議，不斷提升公司治理規範性、有效性。2022年，本行共召開2次股東大會會議，審議24項議案，聽取3份報告；共召開19次董事會會議，審議207項議案，聽取10份報告。二是注重董事會多元化。持續優化董事會結構，增選一名非執行董事和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斷拓寬本行董事會決策視野，進一步提高董事會專業性和獨立性。三是強化履職機制建設。創新開展董事會預溝通機制，做好董事會決策的立體化服務，在董事會前就重大議案進行一對一溝通，聽取董事從多維度提出的意見和建議，形成充分探討、暢所欲言、科學決策的氛圍，充分保障董事切實履職。
- 2. 優化治理運作機制。**一是夯實公司治理制度體系。堅持「制度治行」管理準則，積極打造契合監管要求和適應香港資本市場的制度體系，及時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等多項公司治理制度。二是優化股權和關聯交易管理機制。著力股東股權管理規範化、專業化、長效化機制建設，搭建總支聯動專班機制、轉讓公證協辦機制、中登過戶協辦機制、專業法律顧問機制等四大機制。持續提升關聯交易管理質效，深入研究關聯交易新規，加強關聯方信息識別與數據收集，嚴格履行關聯交易審議、披露、報備程序。

三是持續優化授權管理機制。嚴格遵循法定的公司治理權限和程序，完善股東大會與董事會、董事會與經營管理層、經營管理層與職能部門和分支機構之間權限具體化、條線化的內部授權機制，清晰界定「三會一層」的職責權限，實現各治理主體各司其職、依法履職、科學履職、高效履職。

- 3. 強化資本管理機制。**一是加強資本運作管理。切實履行資本管理職責，堅持內源積累與外源補充相結合，積極探索多渠道的資本補充方式，完成2017年二級資本債券的贖回，並成功續發40億元2022年二級資本債券，保持資本穩定充足。二是強化資本經營導向。持續強化資本管理精細化理念，完善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增強資本約束意識，加強資本管控力度，優化資本結構，著力提升資本使用效率。三是提升資產負債管理質效。持續優化資產結構調整，落實負債質量管理，加強高成本存款規模管控，推進負債結構多樣化和資產負債管理精細化。

### （三）邁入雙新賽道，以新體制新機制提速發展步伐

圍繞「市場化、法治化、專業化」原則，東莞農商銀行沿著「1+12348」三年發展規劃的既定部署，在集團發展新體制、上市銀行新機制的「雙新」新賽道上持續發力，不斷增強高質量發展核心競爭力。

- 1. 集團發展新體制逐步完善。**一是構建集團發展新格局。根據廣東省農村中小金融機構體制機制改革總體部署，本行的管理權從省聯社整體移交至東莞市政府，初步形成扎根東莞、立足粵港澳大灣區、輻射廣東全省，以粵東粵西為兩翼的「一體兩翼」區域集團化發展新格局，將金融服務輻射至大灣區客群，構建灣區客戶生態系統，全面助力粵港澳大灣區建設。二是開創集團黨建新局面。整建制接收普寧農商銀行黨委和四家東盈村鎮銀行黨支部，推動集團

內基層黨組織體系全覆蓋，構建集團化的黨組織體系架構。深入實施基層組織建設三年行動計劃，制定年度黨建工作要點，推動各級黨組織練好「基本功」，圍繞集團高質量發展大局同向發力。三是推進集團管理新協同。打通集團內部資源共享渠道，高效輸出母行成熟業務管理經驗。推動集團多法人系統建設，加強對附屬機構及管理機構的資源支持，搭建涵蓋管理機制、協同機制、重大事項報告機制、常規事項報送機制、審計機制、授信業務報備機制等垂直管理體系。四是搭建集團組織新架構。成立數據管理部、消費者權益保護中心、附屬機構審計中心等機構。同時，推動網點轉型升級計劃，先行先試完成10家支行組織架構改革。

- 2. 上市銀行新機制逐步成熟。**一是強化信息披露機制。嚴格按照境內外監管要求，探索建立上下聯動、覆蓋全面的內部重大信息報告體系和信息披露責任體系，依規完成年度報告、中期報告、ESG社會責任報告等定期披露，及時披露臨時公告，積極回應社會輿論關切問題，提高經營管理透明度，接受資本市場、各級監管部門、國內外媒體及社會各界的關注和監督，強化市場約束機制，打造良好公眾上市銀行形象。二是強化投資者關係管理機制。積極打造和完善資本市場研究機制，持續加大與投資者溝通力度，向市場傳遞本行經營管理亮點和可持續發展前景，進一步增強本行的品牌價值，堅定投資者對本行的投資信心。三是強化責任踐行機制。牢固樹立綠色發展理念，持

續加大在節能環保、資源循環利用等重點領域的金融支持，實現金融資源精準投入。積極投身社會公益事業，通過東莞市農商銀行教育基金會助力東莞教育事業發展，積極參與扶貧濟困等公益慈善事業，鞏固脫貧攻堅成果。構建「橫向到邊、縱向到底、全面覆蓋」的消保工作體系，建立多元解紛機制和接訴即辦機制，促進全行「大消保」共識，切實做好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

- 3. 發展新動能機制逐步健全。**一是數字化戰略轉型更加快速。推進數字化人才建設，建立數字思維，強化數據治理，加強金融科技創新，全面賦能營銷、風控、客戶管理和渠道運營等服務場景，建設5G智能網點，加速打造「智慧數字銀行」。二是客戶生態系統建設更加全面。重塑客戶生態系統建設，大力拓展新增客戶，深度經營存量客戶，深入推進「1+3+N」網格化營銷，不斷提效現代「三農」客群、先進製造業「三鏈」客群、中小微企業「三創」客群等「三個三」核心客群精細化管理，進一步促進客戶生態共生共榮、互促共進。三是服務實體經濟更加有力。聚焦廣東「製造業當家」和東莞「科技創新+先進製造」城市定位，全面發展產業金融，推動東莞民生、城市現代化及先進製造業領域產業發展。聚焦「專精特新」企業，打造「線上+線下」結合的小微產品體系，相繼推出了「穩業貸」「科保貸」「優企貸」「超抵快貸」「行業扶持貸」「青創貸」等普惠特色產品，為製造業小微企業提供涵蓋全生命週期的多層次、

一站式綜合金融服務。聚焦「消費攻堅」目標，全力發展新市民金融服務，創新打造示範性社銀一體化網點和社保志願服務點，全力滿足新市民的就業創業、住房保障、教育培訓、醫療養老等金融需求。

#### （四）保持穩健審慎，以全面風險管理築牢發展底線

圍繞「穩增長、防風險」兩條主線，東莞農商銀行始終堅持把主動防範化解系統性金融風險放在更加重要的位置，持續完善全面風險管理機制，紮實做好各項風險防控工作。

- 1. 強化全面風險管理。**一是健全全面風險管理體系。構建符合上市銀行標準的「四位一體」風險治理機制、「三道防線」風險管理機制、「業務系統+審計系統」雙風險防範機制、薪酬延付和追索扣回約束機制的「4321」全面風險管理體系，為高質量發展保駕護航。二是優化風險偏好管理機制。制定集團風險偏好管理辦法、集團風險偏好陳述書及風險限額管理方案，合理設定集團風險容忍度，有效管控集團整體運營風險。定期做好風險偏好監測和風險限額管理，適時調整風險限額指標，確保風險偏好與經營發展相匹配。三是加強信用風險防控。大力推進存量貸款風險化解，積極應對外部環境衝擊帶來的風險挑戰，多舉措穩住資產質量。優化信用風險管理機制和信貸業務結構，推進落實大額集團貸款戶工作專班機制和高風險客戶清單制管理，提高不良資產處置效率。四是升級風險防控智能水平。優化全面風險管理系統，推動監測功能更新迭代，全面上線貸前調查系統，有序開展信貸風險預警二期建設項目，啟動不良資產管理系統建設。

2. **強化內控合規管理。**一是深化合規文化建設。制定「強標桿、強熏陶、強警示、強學習、強品牌」等五強合規文化建設方案，分層級、分類別開展合規競賽及宣教活動，打造合規案防經驗分享平台，多維度創新合規宣導模式。二是做實案件防控管理。升級「綠、藍、黃、橙、紅」等五色動態調色案防管理機制，健全員工行為管理、行為排查以及誠信舉報等制度，加強從業人員行為管理，強化內控監督自查，全面夯實案防管理工作。三是強化反洗錢風險治理。全面梳理洗錢和恐怖融資風險工作體系，升級新一代反洗錢名單監控系統，推動將反洗錢要求嵌入經營管理、業務發展全過程，紮實做好反洗錢各項工作。
  
3. **強化審計監督管理。**一是促進審計數字化轉型。堅持數據賦能，推進人員畫像功能建設，逐步建立定量與定性相結合的多維度評價體系，不斷完善「天眼」審計系統。夯實審計數據應用基礎，豐富審計數據集市。完善附屬機構審計模型庫，探索建立65個審計模型，強化對附屬機構審計監督力度。二是創新內部審計管理機制。逐步推行「業務主審+數據主審」的雙重主審機制，建立「一對一」掛點審計聯絡員機制，建立審計項目研討機制，以「三制賦能」提高審計工作質量。三是加強重要領域審計力度。加強對大額貸款、員工行為、財務管理等重要領域審計，進一步提升審計監督的覆蓋面和精準度，並加強審計結果運用，不斷提促日常經營管理水平。

### 三、2023年董事會主要工作重點

2023年，是全面深入貫徹落實黨的二十大精神的開局之年，是國家推進「十四五」規劃承前啟後的關鍵之年，也是東莞農商銀行集團第三次轉型第二個三年發展規劃的決勝收官之年，東莞農商銀行將錨定「高質量發展」這一首要任務，立足於「穩」，著力於「進」，不折不扣確保第三次轉型第二個三年發展規劃的圓滿收官，為集團開啟下一輪規劃週期、實現高質量發展再上新台階贏得主動、贏得優勢。

#### （一）以黨建引領為舵，把穩高質量發展航向

加快推動高質量發展，關鍵在黨。我們始終把加強黨的全面領導和黨的建設擺在突出位置，織密組織體系，構建堅強有力的戰鬥堡壘。建強幹部隊伍，鍛造攻堅克難的中流砥柱。堅持正風肅紀，涵養風清氣正的經營環境。堅持「從嚴治黨+從嚴治行」「兩條主線」雙向發力，推進全面從嚴治黨向縱深發展，全力為集團高質量發展提供堅強政治保證。

#### （二）以戰略規劃為要，擘畫高質量發展新藍圖

全力以赴完成第三次轉型第二個三年發展規劃收官工作，統籌推進數字化戰略、集團化戰略、資本戰略、人才戰略等協調發展。主動服務國家大局和重大戰略實施，高標準謀劃新一輪三年發展規劃，加快構建新發展格局，努力成為推動高質量發展的戰略基點。

#### （三）以實體經濟為本，服務高質量發展大局

作為地方金融主力軍，我們將全力支持地方經濟社會發展，統籌好信貸增長和結構優化，全力抓產品、抓服務、抓創新，做到總量增、投向準、節奏快，全力賦能實體經濟高質量發展。重點圍繞服務「製造業當家」、重大項目建設、大灣區建設、鄉村振興、

民營經濟發展、綠美廣東等關鍵領域，推動實現公司條線聚合力、小微條線挖潛力、三農條線強動力、零售條線增活力，全力服務全省全市高質量發展大局。

#### （四）以風險防控為先，扎牢高質量發展根基

始終堅持底線思維，重點防範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等關鍵領域風險，做到措施精準、防控有效，切實做好防範和抵禦風險的有備之戰，建設穩健高效的風險處置體系，切實把風險控制到最低水平，推動集團高質量發展再上新台階。

#### （五）以降本增效為重，增厚高質量發展家底

樹立起降本增效的經營思想，通過合理控制負債成本、大力壓降費用成本，做好成本管控，挖掘內生增長動力。算好「集團賬」「效能賬」「風險賬」，進一步增效益、提效率，全面持續提升集團綜合盈利能力，增強集團發展的韌性和質效。

2022年，本行監事會深入學習貫徹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和黨的二十大精神，堅持加強黨的領導和完善公司治理相統一，堅定支持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沉著應對經營挑戰，始終秉持以監督護航經營發展的初心全面落實監管要求。在全體監事的共同努力下，「清單化」監督成效顯著，全年各項工作任務高質量完成，治理機制進一步健全，監督效能進一步提升，服務價值進一步顯現，在本行管理權回歸地方黨委的全新賽道上，為推進全行戰略轉型邁出新步伐、促進公司治理體系和治理能力建設發揮了重要作用，有效維護了本行股東和員工的利益。

## 一、監事會主要工作情況

### （一）著力保障公司治理有效運作，堅持規範履職

2022年，監事會合理掌握節奏，有條不紊推進各項工作落實。一是提升會議監督質效。加強線上辦會全流程管理，確保有關討論事項「應上盡上」，全年共組織召開監事會會議9次，審議議案162項，審閱或聽取報告事項113項，議事內容覆蓋董事會和高管層及其成員履職、財務決策和活動、戰略執行、風險管理、內部控制等多個方面，保障了對全行經營管理的有效監督。二是強化日常過程監督。持續派員代表監事會全覆蓋列席董事會會議、行長辦公會及相關委員會會議，確保及時掌握本行在發展戰略、經營決策、重要人事任免、風險防範、高管人員履職情況等方面的一手信息，同時認真監督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在議事程序、決策過程和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合法合規性，並從監督角度對重大事項提出關注、發表

建議。三是持續做實調查研究。組織開展了關聯交易管理、村鎮銀行經營和風險管理、構建涉訴工作長效機制、員工品牌內化四項主題調研。調研前深入開展分析研究，形成行前調研方案，明確調研重點、方向與實施步驟，以行前分析驅動調研質效提升。在深入了解、審慎分析的基礎上有針對性地從多個維度提出了相關工作改進意見並形成調研報告，為經營決策提供了豐富的素材基礎。

## （二）圍繞本行經營發展熱點問題，織密履職網絡

1. 關注戰略執行情況，護航戰略落地見效。緊緊圍繞「董事會實施戰略決策、高管層推進戰略執行」的職責定位，密切跟進戰略規劃的制定和實施。通過廣泛收集、認真研究戰略執行情況的相關材料，深入了解戰略推進情況，開展戰略執行專項評估，檢驗戰略推進成效。就戰略執行過程中的問題，建議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結合監管要求和未來發展趨勢，做好戰略優化升級，並建立健全全流程戰略管理機制，高效推動戰略落地執行。
2. 關注機構改制化險，促進提升發展質量。圍繞普寧農商行的改革發展問題開展了深入調研，詳細了解了普寧農商行存在的諸多歷史遺留以及現行突出問題，積極推進問題整改和意見督辦，並形成《關於東莞農村商業銀行監事會對普寧農村商業銀行經營管理工作調研情況的報告》，從「外部輸血」、「內部造血」等方面提出了工作建議。同時，高度關注本行參與專項債補充普寧農商銀行資本的相關工作，通過發表會議列席意見等多種方式監督推動董事會加大對普寧農商銀行的風險管理，助力普寧農商行穩步處置歷史舊賬、化解風險隱患和改善經營狀況。

3. 關注問題整改落實，推動形成督辦合力。高度重視監管意見和各類檢查意見，並不斷完善跟蹤督辦機制。一是推動監管意見整改落實形成專項監督意見。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認真吸收採納監事會監督意見和建議，問題整改落實成效明顯。二是加強與監督部門聯動。定期組織召開經營管理監督聯席會議，圍繞監督工作開展情況、本行監管評級情況、監管意見落實情況，認真督促本行將存在問題認真整改落實到位。三是積極強化董監交流。結合監督工作實際以及監管要求，發函建議獨立董事對附屬機構風險、大額貸款風險、信息科技風險予以關注，共同推進本行改善經營管理，有力地鞏固了行內監督戰線。
4. 關注消保管理效能，有效回應監管關切。組織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管理約談，全面了解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組織架構、制度建設、產品與服務管理、宣傳教育、投訴處理、個人金融信息保護等方面的情況，並針對本行投訴數量增多的情況，提出了「緊盯監管部門下達的投訴壓降硬指標，全力以赴打贏投訴壓降攻堅戰」的工作要求以及具體的工作建議，積極督促全行各部室分工合作，密切配合，形成上下貫通、執行有力的消保組織體系，將消保工作抓緊抓深，確保各項措施落地有聲。

### （三）緊盯依法全面監督工作目標，開拓履職深度

1. 有序進行風險防控與內部控制監督。依據全面風險管理邏輯，加強對風險管理工作的全過程監督和專項督導。從風險管理政策和制度的制定入手，深入了解各類風險制度、年度風險偏好、授信投資政策等綱領性文件；日常通過認真研究風險管理情況報告、聽取資產質量管控情況匯報、派員列席貸款審查委員會議等形式，密切跟進集團資產質量變化、重點監管指標達標情況，及時提出管理建議。同時，選取監

管部門高度關注的重點領域開展專項監督，先後聚焦信息科技風險管理、聲譽風險管理、操作風險管理、信用風險管理等開展專項研究，並形成專題監督報告，提出優化意見，為經營層決策與風險防控提供了有效參考。另外，緊盯治理主體和三道防線履職情況，持續關注本行內部控制建設、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工作情況，認真聽取相關工作和整改情況的報告。

2. 積極開展財務管理和經營情況監督。充分關注本行重大財務事項，按季跟蹤掌握集團各項財務數據和各經營機構業績情況；參與審核定期報告、利潤分配方案等重要財務文件，客觀公正發表獨立意見；另外，緊扣本行內部管理和經營發展情況，加強對薪酬管理、業務連續性管理、債券異常交易管理、數據治理、結構性存款管理等方面的監督推動，綜合運用監事會監督意見書、工作建議書等書面監督載體，督促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制定措施抓好落實，不斷提升內部管理規範化。
3. 加強評價機制建設和履職盡責監督。一是夯實履職評價制度依據。嚴格按照《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等規定製定《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職評價辦法(2022年版)》，提出了「科學性、公允性、權威性」的評價原則，並創新性明晰了履職評價綜合得分的計算方式，為履職評價的開展提供了更具合理性和操作性的實施路徑，從規則上確保

了評價結果客觀公正、符合監事履職實際。二是高效組織落實對董事會、高級管理層下設委員會的專項審計。深入排查了解本行各專門委員會履職方面的現狀，並立足監事會視角，認真挖掘存在的問題隱患，揭示不足，督促董事會和經營管理層進行整改落實。

## 二、外部監事工作情況

2022年，本行外部監事能嚴格按照監管要求和本行章程規定，積極參加監事會會議及活動，充分利用各自專業特長，依法合規、客觀公正、全面履行自身工作職責，對本行在新發展格局下的戰略轉型和經營發展提出了富有建設性的意見建議，為推動監事會有效監督發揮了重要作用。

## 三、監事會就有關事項發表的獨立意見

### （一）依法經營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依法合規開展經營活動，經營穩健、管理規範，經營業績客觀真實，未發現有違反法律、法規、本行章程或損害本行及股東利益的行為。

### （二）財務報告的真實性

本年度財務報告已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國際審計準則》和中國註冊會計師審計準則的規定進行了審計。財務報告真實、客觀、準確地反映了本行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 (三) 風險管理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以提高全行風險管理水平為目標，持續改進全面風險管理等各項工作，全行風險管理工作整體平穩，未發生重大風險事件，風險管控管理水平不斷提升。

### (四) 內部控制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持續加強和完善內部控制，監事會對本行本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沒有異議，未發現本行在內控制度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以及在內控制度執行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 (五)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募集資金使用與募集說明書承諾的用途一致。

### (六) 收購、出售資產情況

報告期內，未發現本行收購、出售資產中有內幕交易、損害股東權益或造成本行資產流失的行為。

### (七) 關聯交易情況

關於報告期內發生的關聯交易，未發現違背公允性原則或損害本行和股東利益的行為。

### (八) 股東大會決議執行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對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各項議案和報告無異議，對股東大會相關決議執行情況進行了監督，認為本行董事會能夠認真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九) 信息披露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嚴格按照監管政策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依法披露本行信息，未發現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 (十) 社會責任

報告期內，本行認真履行社會責任，監事會對本行年度社會責任報告進行了審議，監事會對此報告沒有異議。

### (十一) 其他專項監督評價

在資本管理方面，本行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持續加強資本運作管理，強化資本經營導向，提升資產負債管理質效和資本市場價值。截至2022年末，本行各級資本充足率均優於監管標準且滿足行內管理目標，公司資本與業務發展、風險水平相適應。

在壓力測試管理方面，本行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在做好重點領域風險常規壓力測試的基礎上，持續完善壓力測試工作機制，積極配合完成各項監管壓力測試任務，常態化開展集團層面風險壓力測試，研究開展環境風險壓力測試，不斷優化和完善壓力測試方案，積極推進壓力測試在資本管理和風險管理決策中的運用。

在聲譽風險管理方面，本行董事會、高級管理層依據監管要求和相關法律法規，持續完善聲譽風險管理架構，健全聲譽風險管理機制，組織開展多次聲譽風險排查，報告期內未發生重大聲譽事件，為本行經營管理和業務發展營造了良好的外部環境。

在流動性風險管理方面，本行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持續優化流動性風險管理各項工作，積極加強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建設、應急演練工作，並推動集團動性風險管理水平不斷提升。2022年，本行流動性持續維持在合理充裕水平，各項流動性指標優於監管標準，資產負債期限結構不斷優化。

#### 四、2023年監事會重點工作

2023年，本行監事會將進一步深入貫徹黨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領會金融業在推動高質量發展中肩負的歷史使命，全面踐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不斷提升政治執行力和履職專業性，堅持把黨的領導與公司治理相融合，始終圍繞本行支農支小支實的主業定位和上市公眾銀行的發展定位依法有效開展監督，促進本行公司治理效能提升。

##### （一）積極監督支持實體經濟高質量發展

黨的二十大報告強調，要堅持把發展經濟的著力點放在實體經濟上。監事會將堅定目標，緊密圍繞現階段東莞地方實體經濟發展的現實需求，明確重點監督領域，持續監督促進本行加大對服務實體經濟、小微、三農、鄉村振興、綠色發展等環節的金融支持，具體關注普惠金融服務「增量擴面、提質降本」目標完成情況，服務鄉村振興和促進共同富裕情況，新市民金融深耕拓展情況以及以「科技創新+先進製造」為基礎的產業金融打造情況，通過開展專項監督等方式，對本行支持實體經濟戰略部署、政策制定、執行落實等情況進行檢查、調研和評估，切實發揮有效的監督職能。

## (二) 積極監督加強金融風險防範與化解

當前，我國發展進入戰略機遇和風險挑戰並存、不確定難預料因素增多的時期，金融風險防控壓力進一步增大。監事會將主動作為，認真研判宏觀經濟金融形勢，拓寬風險監督視野，前瞻性開展風險監督工作，積極促進全面風險管理機制體制建設，圍繞監管部門有關加強銀行業風險防控等一系列專項治理要求，督促本行落到實處。始終將信貸領域風險作為監督重點，關注信貸結構及投放、風險防控、清非化險，加強理財投資、債券投資等表外和非信貸領域融資等領域的風險監督等。同時，進一步完善問題整改機制，加強監督意見的整改督辦力度，確保監督工作成果落到實處。

## (三) 積極監督推動戰略執行和法人治理

2023年是本行第三次轉型第二個三年發展規劃的收官之年，監事會將高度重視檢驗評估既有戰略規劃執行的有效性，助力本行提升戰略執行力，同時密切關注新一輪發展戰略決策動態，積極立足更高的監督視野，著重從宏觀層面、頂層設計、轉型升級和長效發展等方面提出意見建議，監督保障本行制定科學、合理、符合公司情況的發展戰略，切實發揮監督工作的戰略性成效。同時，監事會將堅持在黨對金融工作絕對領導的原則下，進一步增強監督工作的獨立性和權威性，合理把握監督方向和重點，加強監督工作的協同性，提高監督效能，切實做好履職監督工作，促進完善銀行內控監督機制。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規定，我們作為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獨立董事，本著公開、公正、客觀的原則，對公司有關事項發表獨立意見如下：

#### 一、關於委任執行董事的獨立意見

根據《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規定，我們認為盧國鋒先生作為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其任職條件、提名程序及選聘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同意將相關議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 二、關於2022年度報告的獨立意見

2022年，公司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以及各項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關規定，及時、準確、真實、完整地披露了年度報告、中期報告等信息，認真履行了信息披露方面的職責，同意2022年度報告議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 三、關於聘任會計師事務所承辦2023年財務報表審計業務的獨立意見

公司綜合考慮總體業務能力、對公司會計制度熟悉程度等方面因素，擬選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別為公司2023年度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和國內會計師事務所，相關選聘決策程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同意將相關議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 四、關於部分關聯方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的獨立意見

根據相關監管規定，部分關聯方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事項已履行了內部相應的審批流程，屬於公司正常經營業務，不存在損害中小股東利益的情況，不會對公

司本期及未來的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也不影響公司的獨立性，同意將相關議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 五、關於利潤分配方案的獨立意見

公司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相關規定，既有利於公司的長期可持續發展，又充分考慮了投資者的回報，同時保證公司資本充足率滿足監管要求，符合全體股東的利益，同意將相關議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曾儉華、葉棣謙、許智、譚福龍、劉宇鷗、許婷婷

## 2022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RC Bank**

**Dongguan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89)

## 2022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知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將於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下午3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東莞市東城街道鴻福東路2號東莞農商銀行大廈會議室舉行2022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普通決議案：

1. 關於本行董事會2022年工作報告的議案
2. 關於本行監事會2022年工作報告的議案
3. 關於委任本行執行董事的議案
4. 關於本行2022年度報告的議案
5. 關於向東莞市農商銀行教育公益基金會捐贈支持東莞中學等教育公益事業的議案

\* 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未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 2022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6. 關於本行部分關聯方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方案的議案
7. 關於聘任會計師事務所承辦本行2023年財務報表審計業務的議案
8. 關於本行2022年度財務決算方案的議案
9. 關於本行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10. 關於本行2023年財務預算方案的議案

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廣東省東莞市  
2023年5月4日

附註：

1. 有關上述議案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行日期為2023年5月4日的2022年度股東大會通函。
2.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如本行2023年4月6日公告所公佈，為釐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本行H股股東（「H股股東」）名單，本行將於2023年4月25日（星期二）起至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名列本行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H股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3年4月24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行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為釐定有權獲得2022年末期股息的H股股東，本行將於2023年6月1日（星期四）起至2023年6月6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得2022年末期股息，所有H股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3年5月31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行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3. **出席回條**

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均須於2023年5月15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回條交回本行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供H股股東填寫的出席回條隨附於本行日期為2023年5月4日的2022年度股東大會通函，出席回條亦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drcbank.com](http://www.drcbank.com)）下載。

## 2022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 4. 受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根據本行章程規定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表決。供H股股東委任代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行日期為2023年5月4日的2022年度股東大會通函，表格亦可於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drcbank.com)下載。受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惟須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以代表該股東，如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可使用代表委任表格的影印件並註明各代表所獲委任之股份數目。

就H股股東而言，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如適用)，必須於年度股東大會訂明的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就續會(如有)而言，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本行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被撤回。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自或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該位聯名持有人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假若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無論是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將接納排名首位持有人(無論是親身或委任代表)作出的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予接受。就此目的而言，排名先後將依照本行股東名冊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 5. 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登記程序

擬親自出席會議的個人股東，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及股權憑證。個人股東的受委任代表應出示本人的有效身份證件、股東身份證複印件、股東授權委託書及股權憑證。法人股東應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任的受委任代表出席會議，如由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應出示其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文件及股權憑證，如由受委任代表出席會議、應出示其身份證、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權委託書及股權憑證。

6. 為提高會議效率，年度股東大會不設現場提問環節，如各位股東對本行董事會有任何提問，請於2023年5月15日(星期一)前將問題連同個人信息及持股證明發送至郵箱gddh@drcbank.com，本行董事會將視乎實際情況盡量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解答。

7. 本行內資股股東參加年度股東大會的相關事宜，請參照本行另行發佈的內資股股東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傅強先生及葉建光先生；非執行董事黎俊東先生、王君揚先生、蔡國偉先生、葉錦泉先生、陳海濤先生、張慶祥先生、陳偉良先生及唐聞成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儉華先生、葉棣謙先生、許智先生、譚福龍先生、劉宇鷗女士及許婷婷女士。